

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銜接之展望

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

鄭安雄

前言

在刑事政策的領域中，可分為三大範疇，分別為偵查起訴，司法審判暨犯罪防治。其中犯罪防治則包括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兩大項；兩者間的關係並非壁壘分明而是重疊交涉、相輔相成。沒有適宜的矯正過程，更生保護難以發揮功效；而惟有更生保護的追蹤輔導，才能持續矯正的成效，達到犯罪防治的終極目標。因此，如何促使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緊密接軌，一直是預防再犯的重要課題。

壹、矯正與保護之性質

「預防勝於治療」是刑事政策的一貫主張。而所謂的「預防」則可分為兩類，即：一、對社會大眾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使普羅大眾免於誤蹈法網；二、對已犯罪者，則實施「二次再犯」預防，以機構或社區對已犯罪者進行「再社會化」過程，使其改悔向上，修正過去的偏差行為，重新回歸主流社會，達成社會安全的目標。而預防「二次再犯」的責任，在當前的實務上，主要是由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機構共同承擔，兩者間存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從矯正機關的立場來看，其主要職責是接收經由法官判決確定，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的受刑人，並運用戒護、教化等管教模式，對已犯罪者重新再教育，矯正已犯罪者原來的偏差行為，塑造其合乎社會標準的行為模式，重新回歸社區。然而矯正機關受限於機關人力及刑期執行時間的影響，往往只能奠定受刑人的新的行為模式的基礎，使其萌生改悔向上的良善幼芽，重新回歸社會。但卻無法保證這些良善幼苗可以長大茁壯。因此，已犯罪者回歸社會後，即由更生保護機構接手後續保護及輔導工作。

以更生保護的觀點而言，其係對於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偏差行為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的保護及輔導，助其自力更生，使之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不致於重蹈覆轍，陷於入監、出監、再犯的惡性循環中。若已犯罪者重新回歸社會後，而更生保護工作無法有效銜接，已犯罪者容易受到社會多方的誘惑，使其新生的良善幼苗又遭夭折，為幫助已犯罪者的脫離此一困境，如何強化矯正與保護之銜接，已成為當前矯正工作之重大方針。

貳、目前實施的強化措施

如何強化矯正與保護工作之銜接，在學術界與實務上都曾進行相當多討論。主管機關法務部即針對此一問題，召開多次會議，協調整合社政、衛生等機關，運用各種資源，共同解決出獄者回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

而與更生保護息息相關的矯正機關，尤應充分地加強對收容人宣導更生保

護的相關法令與工作內容。而以矯正工作者的角度觀之，本監近年來亦積極地與更生保護會合作，推動多項更生保護業務的銜接等措施：

(一) 增列收容人釋放前之輔導：

收容人對於出監一事係存有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矛盾情緒。一方面渴求釋放後的自由滋味，他方面又擔心回歸社會後將何去何從？因此，本監即重視釋放前的輔導工作，除責成教誨師加強釋放前之教誨外，同時也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共同來進行個案或團體輔導。以降低收容人的焦慮心，並增強收容人回歸社會後之適應能力。其具體作法包括：每月定期舉辦「收容人出監生涯規劃講座」、「社會福利講座」及定期提供就業資訊與諮詢。

(二) 對罹患重病、精神病及無家可歸之收容人，建立出監安置機制：

罹患重病、精神病及無家可歸之收容人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如果無法妥善處理，往往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因此，本監即針對罹患重病、精神病及無家可歸之收容人，協同更生保護會建立出監後安置機制。即先由管教人員篩選出罹患重病、精神病及無家可歸之收容人，並於出監前一個月轉介更生保護會，尋求社會資源的扶助，協助安排此類更生人至適當之收容處所。透過此一合作機制運作，避免這些弱勢者陷入流離失所、自生自滅的窘境。

(三) 協助轉介社會資源進入矯正機關：

德國著名學者李斯特（von Lizist）曾提過：「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然由於矯正機關的性質較為特殊，外界對其並不十分了解；因此，矯正機關在爭取社會資源進入矯正機關並不容易。但更生保護會本身即具有社會福利機構性質，與其他社會資源交流管道多元且暢通，如能借助更生保護會的轉介，使更多的社會資源能進入矯機關，協助對受刑人的輔導、教化工作，相信能對受刑人提供更大的幫助。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曾多方連結社會資源進入本監舉辦創業、就業博覽會活動，提供受刑人最新之就業、創業資訊及諮詢，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四) 增加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的次數，促成出監前即預先建立輔導關係：

諸多學者和實務界人士都曾倡議更生保護工作應提前於在監執行時即與受刑人建立關係，待其出監後，才易於展開輔導工作。基於此一理念，本監與更生保護會臺北、士林分會協調規劃更生輔導員定期入監輔導，亦收得一定之成效。但以本監收容近伍仟人而言，每月入監輔導的次數仍嫌不足。如能再增加入監輔導的次數，俾增益入監輔導的深度與廣度。

參、未來的努力方向

(一) 建立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機構的單一窗口：

目前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機構之間，由於業務交錯複雜，因此對口窗口也多；如辦理技能訓練則涉及作業科，入監輔導則與教化科有關，而出監所安置又和調查分類科共同合作。但如此一來，反而形成多頭馬車，使得更生保護工作被分割，不易配合。因此，在法務部所召開的實務研討會中即決議，最好成立專責

的單一窗口，以利更生保護業務之展。

（二）將受刑人之家屬納入輔導對象：

在犯罪學的理論中，認為人會犯罪與其成長環境有密切關連，其中家庭因素佔相當比例，因此論者有謂人之犯罪常是「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危害於社會」；另外，收容人入監服刑後，對於家庭也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造成個案家庭關係緊張甚至破裂，影響收容人改過向善的動機，可見家庭關係對受刑人的重要性，因之，本監定期舉行懇親活動，即希望能藉由家庭力量協助受刑人洗心革面。再者，受刑人因入監服刑，造成家庭經濟困窘，如果更生保護會能適時提供受刑人家屬相關協助與指導，與受刑人家庭建立關係，則有助於其出監後的輔導。而國內民間社團紅心字會即提供此一服務。

（三）籌設具建教合作性質之中途之家：

透過更生保護會的引介，本監積極規畫引進社福資源，擬仿效一般職業學校的建教合一作法，籌設具建教合作性質之中途之家。邀請社福團體如新希望工作坊等，入監協助辦理技能訓練，透過職業訓練過程，不但可以與收容人提前建立合作關係，同時亦能先對收容人作深入的觀察考核，並進而篩選出適合該團體的收容人，俟其出監後，可立即成爲其工作伙伴。

結語

俗諺云：「十年數木，百年數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可說明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在教化輔導工作的難處。因爲已犯罪者經過「社會化」過程，形成固著的偏差行爲，而矯正機關和更生保護會則需費更大的心力來對其進行「再社會化」，而其成效則不易展現。但如學者 Braithwaite 的復歸式正義理論所強調「要幫助犯罪人，永遠不要放棄，抱持希望，包容這些人，終究可以達成目標」。而這正是矯正與保護的終極目標，也惟有矯正與更生保護機構共同合作，相輔相成才能促成已犯罪者的遷善改過。